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有关要求，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粤农农规〔2022〕2号），我局海洋综合执法（原饶平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粤海综规〔2022〕1号），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0日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2.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